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2期(总第341期)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赫天江

副主任：贾志仁

编委：杨剑 伊扬

(月刊)

2019年第2期

(总第341期)

2019年3月25日出版

目录

【银川市委 银川市政府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质量强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发〔2019〕3号).....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银政发〔2019〕14号).....10

【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

(银党办〔2019〕17号).....27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银川市脱贫攻坚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党办〔2019〕18号).....4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9年—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25号).....4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30号).....5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31号).....54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自治区加快口岸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32号).....55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元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3号).....5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赫天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4号).....5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邬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5号).....60

【表彰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19〕15号).....61

【政务要闻】

.....67

主 编：贾志仁

执行主编：伊 扬

责任编辑：纳小利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制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ycsgk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1250

期 号：2019年第2期(总第341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136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质量强市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发〔2019〕3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银川市推进质量强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市委2019年第4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2日

银川市推进质量强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银川市质量全面提升，提高质量发展水平，依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提高我市发展质量和效益，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统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质量工作贯穿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按照“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积极调整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式，以创新求发展、以质量求生存、以企业为质量提升主体、以改革创新为根本途径，

深入开展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走出一条质量更优、效益更好、结构更合理的质量强市之路，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进入“质量时代”，为实现“两个率先”奋斗目标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市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第一的意识深入到各个领域，质量供给体系更加强健，质量促进机制更加有力，质量基础设施更加完善，质量安全保障更加全面，质量强市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1. 产品质量方面：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食用农产品和鲜活农产品实现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到70%以上，食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8%以上，商标注册量每年递增10%以上，中国

驰名商标力争增加 2 件以上，省级政府质量奖力争达到 4 个以上，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力争达到 5 家以上。

2. 服务质量方面：服务业总体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服务投诉处理和办结率达到 100%。地方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推动服务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商贸、物流、金融、软件信息、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工程咨询、认证认可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全面实施服务质量标准。在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旅游娱乐、社区服务、市政公用、房地产和物业等生活性服务领域，推进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

3. 工程质量方面：加快推进绿色施工，竣工建筑、道路、水利工程符合质量和安全指标要求，大中型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的新建工程达到 100%，高速公路、大型水运标准化施工覆盖率达到 100%，新型建筑节能材料应用普及率达到 100%。

4. 质量基础体系方面：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地产重点领域消费品与国家、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 95% 以上，立项标准制定 2 项以上，64 家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正常运行开展检验业务，到 2020 年条件成熟快检室数量逐年递增。公共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区域质量竞争力显著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有力。

二、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质量水平

(一) 扎实开展制造业产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加快制造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步伐，大力推进智能铸造、智能仪表等产业项目，健全完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重大技术装备及先进装备管理新机制，对重点技改项目予以扶持，支持现代轻纺开发高端产品，依托国家智慧型纺织基地，加快构建从纺纱、面料、服装到终端市场的

全产业链，推动科技时尚绿色纺织集群发展。加快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提升电力、有色、机械、建材等传统行业，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瞄准中国制造 2025，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大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银川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严格限制高耗能项目，加快推动高耗能产业企业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培育关键电子材料、光伏、晶体材料、生物基材料、石墨烯等高成长性前沿新材料。提升油品供给质量标准，推动原材料提质升级。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推进新建煤矿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对现有煤矿进行煤炭洗选设施改造，原煤洗选率达到 80% 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二) 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实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等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提升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和集约化水平。健全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在特色农产品领域，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培育一批质量上乘、科技含量高、市场容量大的特色、绿色农产品，把“灵武长枣”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等品牌做大做强。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和宁夏“好粮油”行动计划，到 2020 年，粮油优质品率提高 30%，示范县农民优质粮油种植收益提高 20% 以上。在优质特色农产品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点产业化项目，对列入自治区重点攻关和培育计划的按自治区标准给予相应专项补贴，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提高补贴标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 扎实开展食品药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以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健康银川”建设为契机,抓好日常监管,开展系列专项整治,全面提升食品、药品、保健品安全质量,让老百姓吃的放心。扎实开展食品、餐饮安全专项整治。充分发挥各监管部门、商超、市场、学校等单位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的食品安全筛查作用,加大食品检验量,食品检验量不低于4份/千人。严把食品进货关、销售关和退市关。突出抓好高风险食品和重点领域、重点食品、重点企业和小作坊的监管力度,建立完善食品生产源头追溯制度,大力提升食品安全、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对接国际标准,支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不断强化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管,扎实开展药品生产、流通领域等环节专项整治工作,督促企业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开展药品质量风险监测及信息报告工作,及时报告监测情况。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 扎实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双百”“双零”活动,即“百个产业集聚区、百种重点产品和服务”“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对生产企业、服务行业进行精准质量帮扶,显著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深入开展消费品质量状况调查,建立健全消费品生产企业质量档案,定期组织行业专家开展技术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质量问题。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不断提升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和快速处置能力。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促进消费品质量提升。依托自治区电商产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构建“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的网购商品质量监管机制,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优化电子商务消费环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五) 扎实开展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标准,确保建设工程结构、功能和环境的综合质量安全。以严格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加大建筑工程质量事故的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持续推进住宅分户验收,提高住宅工程施工质量水平。引导企业积极开展优质工程创建,争创国家“鲁班奖”。加大建筑工程隐患排查,整顿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提升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建立施工关键节点控制制度,加大对综合管廊、市政工程质量管控和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和惩戒机制,强化信用约束。全面推行城乡建设工程、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化创建活动,覆盖率达到100%;自治区重点道路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其他工程项目达到98%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六) 扎实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水平,着力向专业化、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建设一批智慧商圈和特色街区,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零售”。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多种运输方式联运发展,提高运输安全保障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完善物流冷链标准化体系,加快智慧物流、标准化配送和追溯体系建设,打造西北地区物流枢纽。推进电子商务运营创新,不断提升电子商务服务质量。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加快发展全域旅游,提高景区景点、农家乐、饭店、旅行社服务设施质量,深入开展旅游服务“十百千万”工程,布局“银川故事”“新丝路驿站”

推介银川，打响“丝路明珠 魅力银川”城市品牌，提升旅游行业服务质量。不断改善就诊环境，规范诊疗行为，促进医疗服务水平提升。积极推进“商务诚信建设重点推进行动计划”，努力培育规范一批具有银川特色的商业服务企业。完善健康和养老服务质量标准 and 评价机制，健全“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家政服务标准规范，推动家政企业创建服务品牌。完善餐饮住宿行业服务标准，推进餐饮住宿服务标准化、特色化、品牌化。积极就重点项目向国家部委和自治区对口主管单位进行沟通与汇报，用好服务业引导资金，促进服务业扩大规模、提档升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七）扎实开展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行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智慧银川”建设，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管理局服务建设步伐，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和优质均衡发展。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更高质量就业。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保障水平，提高优质公共服务能力。推进第二轮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创作具有银川特色的优秀文化产品，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深入开展基层文化服务效能提升活动，提高基层文化设施利用率，不断改进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提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

三、加大品牌培育力度，打造银川品牌体系

（一）发掘优势品牌，抓好品牌培育。重点围绕银川特色优势产业，加强品牌培育创建活动，以行业骨干企业为龙头，以拳头产品、优势产品、成长型产品为基础，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的品牌及企业。加强对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驰名商标、政府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区域品牌评价等质量品牌的培育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鼓励企业和个人争创中国质量奖、自治区政府质量奖和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鼓励企业通过加盟、连锁、托管等方式，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二）搭建交流平台，强化品牌推广。充分利用各类经贸合作交流平台，引导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参加品牌展览和推介活动，加大对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扩大知名度。积极组织推荐辖区企业、园区参与全国区域品牌价值和品牌价值发布活动，提升知名品牌影响力。大力宣传本地自主知名品牌，要用讲故事等形式，提高自主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深入开展“中国品牌日”宣传活动，积极争取举办“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全方位展示宁夏品牌。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加强品牌保护，维护知识产权。将中国质量奖、自治区政府质量奖、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地理标志获奖企业，列入重点支持和保护对象，强化企业品牌保护意识，鼓励和支持企业

提升商标注册、运用和保护能力。支持企业及时将科研成果、核心技术和名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完成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溯源管理系统建设或依托上级的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系统完善辖区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溯源。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假冒名牌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四、完善质量硬件支撑，夯实质量发展基础

（一）加快标准体系建设。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标升级。构建新型标准体系，优化标准供给提升质量水平。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协调构建新型标准体系，提高政府标准供给质量。激发市场主体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团体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实施“标准化+”行动，统筹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不断将“标准化+”融入进各个领域、各个层级，实现标准化与科技创新、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乡村振兴、生态文明、消费升级、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等行业领域融合发展。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标准化研究，推动我市灵武长枣、羊绒、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等优势特色产业技术标准“走出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二）构建计量支撑体系。大力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计量器具制造修理和强制检定管理，充分发挥计量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保障支撑作用，

完善计量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利用上级业务部门建设的计量测试平台，提升重点领域的计量测试能力，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帮助企业建立计量管理体系，定期开展重点耗能企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的计量监督检查。深入推进法制计量、科学计量、应用计量，提升计量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三）完善认证认可体系。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在促进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节能环保、低碳发展中的作用，通过认证认可手段促进区域质量提升。加强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强制认证产品的监督管理力度，开展单一产品认证体系专项整治。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开展特色认证和分级认证。推动绿色有机、装备制造、物联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产品和健康、教育、体育、电商等领域服务认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四）提高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鼓励龙头企业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引导和支持有能力的大中型产品生产企业、工程建设等行业企业建设国家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在现有64家的基础上逐年递增，帮助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五）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加强对国外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等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研究，做好国外重点技术性贸易措施跟踪、研

判、预警、评议和应对工作，制定措施、对症下药，指导和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重点技术性贸易措施，规避各种风险，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发挥技术性贸易措施倒逼作用，引导企业按照更高技术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和产业层次，不断提高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完善质量软件保障，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一）落实质量监管责任，发挥行业标杆作用。强化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监督职责，构建统一权威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抓好行业质量安全的监督、协调和指导，充分发挥行业龙头品牌企业作用，推广质量奖标杆企业经验，引导企业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和追溯体系，构建以顾客满意度为核心的产品质量评价体系。

责任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创新质量治理模式，强化全民质量意识。积极引导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将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转化为全民行为准则，自觉抵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注重社会各方参与，推进质量多元化治理。发挥银川的首府表率作用，协调鼓励市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探索成立质量提升研究机构，开展质量提升项目研究。创新养老服务发展模式，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率。创新畅通质量诉求渠道，强化全民质量意识，大力倡导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厚植“工匠精神”，率先推动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教育局、

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强化信用信息收集，加强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大质量信用信息采集力度，建立健全企业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全面公开共享。加强质量“红黑名单”制度建设，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托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泛实施联合奖惩措施，建设“信用银川”。培育和發展质量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对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严格监管。发展和规范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支持鼓励信用产品社会化应用，加快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资质认定、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和服务中广泛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行使执法监督职能。强化依法行政工作，建立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质量工作法治化。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做好两法衔接，完善执法平台建设，加强执法监督。健全质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各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质量违法行为，严肃查办制假售假大案要案，打破市场垄断和地方保护。加强进口商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出口假冒伪劣产品的不法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健全质量激励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县（市）区质量奖励制度，引导企业积极导入国际、国内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培育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自治区政府质量奖、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等各级各类质量奖励，加大对质量工

作先进企业或个人的表彰奖励力度，并对获奖企业在融资、信贷、项目投资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积极鼓励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先进班组和质量标兵活动，建立内部质量表彰和奖励制度。鼓励企业一线质量工作者争创全国“工人先锋号”、银川市“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等荣誉。大力弘扬和倡导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着力营造“重工匠、赞工匠、敬工匠”的社会文化氛围。开展以“工匠精神”为依托的职业道德教育，培养职工精益求精的意识。

责任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六)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大政策融资扶持力度。加强银川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专项资金统筹保障，着力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政、人才等扶持政策，增强政策的协调性和针对性。加大对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的品牌、认证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经费支持，保障对质量创新、质量基础的有效投入。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配合自治区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探索以质量综合竞争力和标准创新为核心的质量诚信融资制度，在融资、信贷、项目投资等方面对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较高的名优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在技术改造、科技立项和招标投标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大产品质量保险推广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运用保险手段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和新产品推广应用。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鼓励政府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优质服务。将企业诚信记录、严格执行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等情况依法纳入到采购文件制定、评审活动、采购合同签订全过程，依法限制严重质量违法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逐步形成保障质量和安全的政府采购机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 加强质量人才培养，推进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强化基础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重点加大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专业技术、科技研发、创意设计、职业经理人等高层次质量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鼓励高等学校开设质量管理相关专业，培养质量专业技术人才，提高质量管理人员和质量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推动高校深化产教融合，强化与企业、行业合作，加强和改进实践教学，着力提高质量人才培养的实践应用能力。开展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试点示范建设，加强中小学质量教育，积极向中小学生宣传质量知识。规范各类质量教育培训机构，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的质量教育培训。加强质量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人才交流，着力培养一批质量管理、标准化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和技术专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人才工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

六、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推进质量全民共治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质量工作体制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多元质量工作格局。发挥银川市人民政府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强化对质量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将质量工作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结合工作职能每年专题研究质量提升工作不少于2次。加强质量管理和队伍能力建设，把质量发展纳入党校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举办专题班次，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质量意识，提高质量工作领导水平，确保规划各项任务 and 指标落到实处。

(二) 强化质量督察考核。建立质量督察工作机制，加强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质量提升工作的检查督导。各级督查部门

要把质量督察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适时开展督导检查活动，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督察检查情况。对质量提升工作开展不力、质量提升效果不明显、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考核排名靠后的地方政府进行专项督察，视督察情况约谈相关负责人。

(三)强化质量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台、微博、公众号等各类媒体，“3·15”“质量月”“中国品牌日”“世界标准日”等综合性质量宣传活动，大力普及质量知识、宣传质量法规、弘扬质量文化，形成良好氛围。结合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质量

整治专项行动，及时曝光质量违法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发挥负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营造“人人关注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和行业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方案或年度计划，研究出台推动质量强市的具体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组织各行业、各企业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质量总体水平。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银政发〔2019〕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和规范政府各部门行政职权，根据国务院、自治区有关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调整 150 项行政职权事项，已经市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针对 129 项取消事项，要制定具体可操作的监管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空白。针对 15 项下放事项，要及时周密做好移交

工作，不得擅自截留，明放暗不放，同时做好指导、培训工作，确保县（市）区“接得住”。针对 6 项界定行使层级的事项，要明确职责权限，防止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现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取消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取消事项 (129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1	生态环境局	排污费减、免、缓缴核准	【部门规章】《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69 号) 第十五条	其他类别	取消。依据的《排污费管理办法》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废止, 宁政办发〔2018〕18 号予以取消。
2	生态环境局	排污费征收	【部门规章】《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69 号) 第十五条	行政征收	取消。依据的《排污费管理办法》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废止, 宁政办发〔2018〕18 号予以取消。
3	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 第十七条	其他类别	取消。宁政办发〔2018〕18 号。
4	生态环境局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69 号)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取消。依据的《排污费管理办法》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废止。
5	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69 号)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取消。依据的《排污费管理办法》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废止。
6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落实价格调控措施成绩显著, 抵制、举报或协助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功, 参加价格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做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1997) 第三十七条	行政奖励	法律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 年)《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改革委员会令 6 号) 的内容表述为“鼓励”而不是“奖励”, 《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废止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1997 年。
7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价格备案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34 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实行服务价格登记备案制度的通知》(宁价费发〔2011〕65 号) 第二条	其他类别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废止一批价格收费文 件的通知》(宁价费发〔2018〕14 号) 规定,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实行服务价格登记备案制 度的通知》(宁价费发〔2011〕65 号) 已废止, 全区物价系统取消此事项。
8	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总局令 77 号修正) 第 二十七条	其他类别	法律修改, 删除了本条依据。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9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备案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其他类别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已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备案”改为“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同时《自治区安监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工作的通知》将此事项取消。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选拔及就业见习基地确认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09〕16号)第六部分	行政确认	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已将该项取消,《关于印发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宁人社办发〔2018〕59号)中予以取消。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的使用和补助	【地方性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自治区政府53号令)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二十条	其他类别	取消。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一、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予以取消。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补助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23号)第十三条	其他类别	取消。《关于取消、停征和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11号),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继续推动散装水泥生产使用。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地方性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53号令)第十四条	行政征收	取消。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财政性资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第18号)第一条及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第一条。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14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六条（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熟料粉磨站，下同）、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的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23号）第三条	行政征收	取消。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财政性资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第18号）第四条。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予以取消。
15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备案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宁建〔法〕字〔2008〕13号）第四条	其他类别	取消。原因：该事项的法律依据（宁建〔法〕字〔2008〕13号）已废止。宁夏住建厅关于印发《宁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宁建科发〔2018〕7号）最后一条规定13号文件废止，新修订的7号文件未要求监理合同要备案。
16	交通运输局	按规定代收代征出租车经营权有偿使用拍卖费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客运市场实行统一管理的通知》（银政发〔1999〕97号）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发〔1996〕15号）1996年1月19日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五条	行政征收	取消。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银政办发〔2017〕74号）“6.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无偿有限管理使用制度。既有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并未明确经营期限的，已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并自《实施意见》实施之日起，全部实行无偿有限制度，经营期限为8年，停止收取经营权有偿使用费”。
17	交通运输局	检验检测机构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不真实的检验检测数据及意见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修正）第五十条【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取消。法律依据废止，新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没有相应条款。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18	交通运输局	强制卸载车辆超限超载部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 第29号) 第二十五条	行政强制	法律依据不足
19	公安局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法律修改, 删除了本条依据。
20	公安局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 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的, 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法律修改, 删除了本依据。
21	公安局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依据的法律条款修改
22	公安局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 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的, 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依据的法律条款修改
23	审批服务管理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资质核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110项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 第14号)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	取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中“自2016年12月1日起,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不再实行资质核准。设立房地产评估机构, 应当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规定。对符合规定的,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备案, 核发统一格式的备案证明(证书样式另发); 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相应等级标准的, 在备案证明中予以标注”的内容对此事项明确办理要求。宁政办规发〔2018〕18号予以取消。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24	审批服务管理局	计量检定员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改）第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四条	行政审批	取消。2016年6月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一批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要求取消计量检定员资格许可事项。
25	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集团登记（含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五第一款 第二十条	行政审批	取消，宁政办规发〔2018〕18号。
26	审批服务管理局	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其他类别	取消，宁政办规发〔2018〕18号。
27	审批服务管理局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改）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	行政审批	取消。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2号）和宁政办规发〔2018〕18号予以取消。
28	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园林绿化三级资质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城〔1995〕383号）	行政审批	取消，宁政办规发〔2018〕18号。
29	审批服务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核发	【部门规章】《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8号修改）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	行政审批	取消，宁政办规发〔2018〕18号。
30	审批服务管理局	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部门规章】《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建立健全事后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5号）	其他类别	取消。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09号关于取消《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的公告。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39	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未经检定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法律修改, 所依据的条款删除。
40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履行特种设备设计审核手续即进行制造者, 或无相应产品有效的安全认可证即投入制造等, 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2000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41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后不采取紧急救援措施, 未能及时有效抑制灾害扩大, 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以及隐瞒事故不报的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2000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4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进行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保养或者改造, 并因此造成事故的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2000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4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当取得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 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第三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44	市场监督管理局	没有按照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审批手续的, 或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就投入制造的处罚	【部门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第四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4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当履行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而未按照规定履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第五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4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 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 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第六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47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设备未取得设备制造（组焊）许可证，或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第七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48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无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检验等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第九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4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让资格许可证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部门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第十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50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锅炉制造许可证》，从事小型锅炉制造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程》（2000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1号）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5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的小型锅炉产品，或者提供的出厂资料与实际不符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程》（2000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1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5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型锅炉制造单位，采用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批的锅炉设计文件，或定销售未取得《锅炉制造许可证》的单一制造的小型锅炉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程》（2000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1号）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5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适用者使用未取得《锅炉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制造的锅炉，或未按规定履行锅炉安装报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程》（2000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1号）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5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部门规章】《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55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部门规章】《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5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对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部门规章】《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部门规章】《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58	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产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四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59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而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6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监理单位超越核准资格范围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61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62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1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63	市场监督管理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或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1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6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1号)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65	市场监督 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或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1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66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1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67	市场监督 管理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场车的制造活动,或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场车及其部件或者试制场车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察规定》(200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68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场车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察规定》(200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69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场车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察规定》(200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7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70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因无照经营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370号)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71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印刷业经营者被吊销许可证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法律修改后,所依据的条款删除。
72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娱乐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或者撤销,逾期不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法律修改后,所依据的条款删除。
73	市场监督 管理局	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法律修改后,所依据的条款删除。
74	市场监督 管理局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法律修改,所依据的条款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84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化妆品出现化妆品名称、制法、成份、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或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2005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订）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85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化妆品广告，未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2005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订） 【部门规章】《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12月12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86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酒类广告，没有或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酒类广告管理办法》（2005年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订） 第十条 第四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87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广告经营者经营、广告发布者发布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酒类广告管理办法》（2005年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订）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88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酒类广告不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酒类广告管理办法》（2005年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订）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89	市场监督 管理局	未经批准在国家禁止范围以外的媒介或场所发布烟草广告，或在烟草广告中出现吸烟形象，未成年人形象，鼓励、怂恿吸烟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烟草广告管理办法》（199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9号修订）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90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经营资格检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91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92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和执行的，且未按要求改正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93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广告经营审批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 及时办理广告经营许可变更手续的 处罚	【部门规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94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广告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经 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在责令改 正后仍逾期不报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95	市场监督 管理局	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 经营活动,或提交虚假文件、采取其 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 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96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的交付使用情节严 重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条例》于2018修改,删除了第三十七条。
97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广告客户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 和消费者的以及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 客户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1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98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和不正当 竞争行为,广告内容贬低同类产品的 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1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订)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99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 其内容不在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 国家许可的范围内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1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100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广告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损害 我国民族尊严的;有中国国旗、国徽、 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有反动、淫秽、 迷信、荒诞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1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101	市场监督 管理局	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未在 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 和部门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1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102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行 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1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103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未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刊播、设置、张贴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规定的广告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104	市场监督 管理局	违反法律法规发布、印制、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105	市场监督 管理局	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5号）第十八条 第五条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106	市场监督 管理局	擅自违反登记事项发布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107	市场监督 管理局	未按规定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登记证号的处罚	【部门规章】《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108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公用企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第六条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法律修改后，所依据的条款删除。
109	市场监督 管理局	被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第三十条 第七条	行政处罚	法律修改后，所依据的条款删除。
110	市场监督 管理局	经营者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后，有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法律修改后，所依据的条款删除。
111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农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承担规定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十四条 第九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112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并落实农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履行规定义务和责任的处罚	【部门规章】《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五条 第十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113	市场监督 管理局	经纪执业人员未按规定在经纪合同中 签名, 或未按规定将聘用的经纪执业 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等行为的 处罚	【部门规章】《经纪人管理办法》(2014年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114	市场监督 管理局	经纪人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行为 的处罚	【部门规章】《经纪人管理办法》(2014年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 第二十三条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115	市场监督 管理局	违规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 药物、销售不合格原盐、加工盐、销 售土盐、硝盐, 销售以工业废渣、废 液加工的盐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国务院 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法规废止
116	市场监督 管理局	拒不执行有关暂停销售, 听候检查, 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财物命令 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117	市场监督 管理局	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酒类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商 务部令第25号)第二十七条第十二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法律废止
118	市场监督 管理局	查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 动的场所, 扣押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 服务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 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行政强制	法律修改。第二十七条做了修改, 删除了工商 部门的处罚权。
119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对农资市场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5号) 第四条	行政检查	法律废止
120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检 查	【部门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 理办法》(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1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检查	法律废止
121	卫生健康 委员会	对猎捕早獭人员不遵守卫生防疫规定 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早獭卫生管 理办法》(1993年卫生部令第32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早獭卫生卫生部令[第32 号]废止。
122	卫生健康 委员会	对违法出售、运输无检疫合格证明獭 皮的处罚	【部门规章】《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早獭卫生管 理办法》(1993年卫生部令第32号)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早獭卫生卫生部令[第32 号]废止。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123	财政局	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人员的处罚	【部门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修改)第五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本办法已被2017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2号《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废止。
124	自然资源局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法规废止。《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废止)。
125	自然资源局	对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法规废止。《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废止)。
126	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察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法规废止。《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废止)。
127	自然资源局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法规废止。《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废止)。
128	综合执法监督局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3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规章修改,删除了第30条。
129	文旅广电局	对美术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美术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失效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取消。原法律废止,新的《艺术品管理办法》没有相关条款。

二、下放事项(略)

三、需要明确行使层级的事项(略)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

银党办〔2019〕1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经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是做好2019年全市工作的“路线图”和“施工图”。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把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作为全年工作的重点，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顺利完成。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时间明确、计划倒排、过程管理、分工落实、责任捆绑、考核奖励”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压紧压实压细。各牵头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督导，及时研究化解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各牵头部门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推进计划和责任清单，确保

各项工作任务于年底前全部完成。

二要加强协作配合，狠抓目标任务落实。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要立足全局、加强协调，切实提高工作效率。需要多个部门和有关县（市）区共同参与的工作，牵头领导和牵头部门要负起组织协调、牵头抓总责任（排序第一位的牵头部门为第一责任部门），及时与配合部门沟通协商，通过现场会、推进会等方式共同完成好工作任务，对于涉及国家、自治区层面的工作，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对接，争取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

三要加强督查问责，确保措施到位。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要对任务进展及完成情况实时开展自查，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市政府督查室要制定专项督查计划，联合市纪委监委采取动态抽查和重点督查督办相结合方式，对各级各部门、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督查，不定期进行暗访和抽查，并纳入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对推进迅速的要强化激励，对进展缓慢、未能完成任务的要通报问责，确保不折不扣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



《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

根据《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内容，结合市政府班子成员职责分工，按照“归口对称、明晰责权、责任到人”原则，任务分解分工如下：

一、全面完成 2019 年各项目标任务

1.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决策部署，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创新驱动、生态立市、脱贫富民、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 左右，总量突破 2000 亿元大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6%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7% 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7%、7.5%。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责任领导：杨玉经

牵头部门：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二、坚定不移推动绿色发展，加快建设西北地区生态文明先行市

（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 聚焦环境突出问题，坚守阵地、巩固成果，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推动污染防治由被动保护向主动建设转变，从重点突破向全形态、全链条、全市域治理迈进。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3. 启动实施“东热西送”二期工程，淘汰两县一市集中供热覆盖区域 40 蒸吨以下燃煤供热锅炉。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政管理局、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4. 帮助和督促泰瑞、启元等生物发酵企业整治（搬迁）。

牵头领导：朱剑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永宁县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5. 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抓好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建成区裸露堆场地面整治全覆盖，城市垃圾、渣土运输全密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治理，加快淘汰老旧车辆，确保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8% 以上。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政管理局、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6. 打好碧水保卫战，层层压实河（湖）长责任，推动“河（湖）长制”向“河（湖）常治”转变。年内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染源关闭搬迁。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 加快建设第一再生水厂，扩容提标第四污水处理厂，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政管理局、水务局，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政府

8. 实施滨河水系连通、中小河流治理、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等项目，确保入黄和黄河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 打好净土保卫战，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排查整治和综合利用。实施农业“三减”行动，绕城高速以内所有农田全面禁止使用化肥、农药、除草剂，其他地区使用量降低15%。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10. 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三条红线，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争创国家森林城市。持续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造林13万亩。东部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加快河滩地生产经营活动退出，守护好白芨滩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构建“黄金河岸”生态廊道；中部以东郊生态公园、南郊植物公园、北郊湿地公园、西郊森林公园和动物园为重点，构建生态绿网体系；西部以110国道为轴线，加快贺兰山东麓整体绿化，建设葡萄长廊防护林工程，绿化美化国道两侧和沿线产业园区。力促清水湖、七子连湖、梧桐湖争创国家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率达到85%以上。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园林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11. 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筑牢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保障体系。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2. 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

责任领导：李虹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园区

13. 启动实施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示范项目，加强充电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投放500辆新能源公交车，加快城市慢行系统建设，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成为广大市民的行动自觉。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公交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4. 加强绿色供给，稳步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持续实施园区低成本化改造，打造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年内淘汰落后产能5000吨以上，全面完成能耗“双控”任务。

责任领导：赵刚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15. 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新业态，支持葡萄种植+文化旅游、石墨烯+水生态治理应用、荒漠治理+休闲运动等生态经济模式，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通过“绿色+”让产业变“绿”，让“绿”变成产业，让“绿色引擎”



提升城市“颜值”、增强发展动能。

牵头领导：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三、坚定不移推动高端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

（一）大力推进科技创新。

16. 用好“科技支宁”政策，加快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强化产业、研发、市场、资本、人才等全要素协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产学研建”一体化技术创新体系，持续发挥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作用，建成运营上海交通大学（银川）材料产业研究院，布局建设大数据、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推动科研机构市场化、企业化运作。

责任领导：赵刚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配合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园区，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17.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落实研发投入后补助等政策，引导企业建立持续稳定科技投入机制，R&D投入强度达到2.12%，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70个以上，培育“专精特新”企业30家以上，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10家以上。

责任领导：赵刚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8. 着力转化科技成果，健全创新成果交易市场体系，建立源头保障、转移供给、收益分配等体制机制，加强中科院产业育成中心建设，打造一批飞地育成平台和离岸孵化器，转移转化重大

科技成果不少于10项。

责任领导：赵刚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9. 办好中国商标节。

责任领导：孙学庆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20.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全面落实国家科技金融试点城市政策，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投融资新路径。

责任领导：赵刚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金融工作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21. 深入推进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服务体系，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大力培养各类人才，推动创新跑出“加速度”。

牵头领导：周兆川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人才工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22.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产业园区化、园区项目化、项目企业化，建立“一个产业、一个规划、一批项目、一套政策、一个团队、一支基金”的支撑体系，助推“十大产业”集群化、高端化发展。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投

资促进局、金融工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23. 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新技术新业态与羊绒、生物发酵、食品等产业融合，实施 30 个重大技改项目，促进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

责任领导：赵刚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有关部门、各园区，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24. 提质优势产业，聚焦增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快轴承制造小镇、隆基硅 7GW 单晶电池、汉尧锂离子电池等重点项目建设，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责任领导：高言杰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25. 提速新兴产业，启动实施网络强市战略，推动 5G 网络布局，加快“互联网+”发展步伐，实施比亚迪新能源乘用车等重大项目，推动数字经济、军民融合、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尽快壮大，抢占经济发展新高地。

责任领导：赵刚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园区，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26. 提档现代服务业，实施宁安文化园、丝路明珠塔、京东“亚洲一号”电商物流园等项目，发展智慧旅游、“旅游+”、信息消费等新业态，做强“葡萄酒+”复合业态，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健康医养、葡萄酒等产业质量提升、发展提速，厚植经济发展新底色。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市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葡萄产业

发展服务中心，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27. 深化产业园区整合转型。编制完成园区发展规划，明确发展定位，厘清主导产业，年末园区主导产业占比达到 50% 以上。深化园区赋权改革，确保自治区下放的权限全部到位。深化管理机制改革，苏银产业园、军民融合产业园、中关村双创园引入专业管理团队，建立浮动绩效体系和正负激励机制。贺兰工业园推进“腾笼换鸟”，灵武再生园迁建企业尽早投产达效，永宁工业园加快发酵类企业改造搬迁。“多评合一”“区域评”在园区全面推开，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责任领导：赵刚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相关园区

28. 着力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坚持投量投向投效并重，深化重大项目领导牵头包抓、“两个清单”台账销号、“首席服务官”等机制，聚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重点投向，谋划和储备一批项目，集中力量推动中太镁合金板材、银河大尺寸半导体等重点项目建成达效。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园区，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29. 更大力度优化投资结构，加大产业投资考核权重，发挥融资担保、助贷基金、产业基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母基金作用，引导各类资本向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及新经济、新业态聚集。

牵头领导：李鸿儒

责任领导：陈康仁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30. 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建立以落地率、到位资金和投入产出比为导向的招商引资评价考



核机制，全力开展产业链招商、专业化招商，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31. 大力实施“引金入银”计划，推进中国进出口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组建中小微企业小额贷款公司，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风投等金融业态，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责任领导：陈康仁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32. 注重政策供给的协调性和操作性，完善政策操作方案，建立政策落实督查评价反馈机制，提升政策执行力、知晓率、到位率，推动政策全链条、无缝隙落地见效。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三）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33. 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发展动力、释放发展活力。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局、各相关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34. 培育壮大民营经济，制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改革、进入更多领域。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35. 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信用奖惩和黑名单制度，激励和保护企业家精神。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36.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竭力降低企业负担。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税务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37. 树立呵护项目、善待企业风向标，及时为企业纾困解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商联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38. 全面完成机构改革任务。加快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积极稳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

责任领导：周兆川

牵头部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9.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审批服务“六办”和“四个一批”，应进未进事项全部进驻大厅集中办理，探索容缺受理审批模式，让企业办事不出园区、居民办事不出社区。完成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40. 启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搭建闲置资源要素共享平台，有效促进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

优质项目、优质产业流动。

责任领导：李鸿儒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41. 实施改善营商环境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打造公平法治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42. 深化国企改革，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责任领导：陈康仁

牵头部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43. 扩大对外开放合作，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银川—德黑兰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优化加密国内国际航线，加强与沿海沿边港口（口岸）对接，深化铁路航空口岸一体化运行、通关一体化合作，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构建内外畅通、通江达海、多式联运的开放通道。

责任领导：孙学庆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银川综合保税区

配合部门：市交通局、银川公铁物流中心，西夏区政府

44. 复制自贸区经验，加快进境肉类（水果、种苗）口岸和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完成公铁物流园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争取生皮、棉花、黄金委外加工和一般纳税人政策试点，申请恢复开设外汇商品免税店，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创造更加快捷便利的通关条件。

责任领导：孙学庆

牵头部门：银川综合保税区

配合部门：市商务局、银川公铁物流中心，西夏区政府

45. 抢抓西部大开发 20 周年和中阿博览会机遇，强化东西协作、京银合作，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 + 负面清单”制度，支持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责任领导：孙学庆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有关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46. 扎实推进中沙、中阿产业园建设，加快丝路经济园民营经济聚集高地建设，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责任领导：高言杰、谢冬伟

牵头部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丝路经济园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金凤区政府

（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47. 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综合运用股权转让、市场化运作、盘活政府存量资产等方式，妥善处置债务存量。健全政府债务举借审批管理、债务风险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融资平台、政府购买服务等隐性债务监管，坚决遏制隐形债务增量。建立偿债风险准备金，应对突发债务风险。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48. 严控金融风险。严控小贷、担保等类金融机构经营风险，高压打击、铁腕治理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健全政府产业引导、产业投资等基金投入退出机制，完善担保风险补偿、企业救助等机制，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

责任领导：陈康仁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49. 严控房地产风险。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



管试点,有效防控和处置逾期交房、烂尾楼等问题。大力培育住房租赁和二手房市场,提高库存商品房利用率。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责任领导: 雍 辉

牵头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坚定不移推动和谐发展,加快建设幸福城市

(一)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50. 深入实施脱贫致富战略三年行动计划。深化闽宁协作,实施第三方项目扶贫机制,推动产业、劳务、人才等要素精准对接,合力打造“四个示范点”,加快闽宁镇从脱贫向富民转变。突出“六个精准”,坚持扶贫和扶志、扶智相结合,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紧盯月牙湖乡等集中连片贫困地区,持续推进贫困村提升、产业扶贫提质增效等重点工程,确保19个贫困村8515人脱贫出列,生态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坚决抓好扶贫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扎实做好建档立卡动态调整和“回头看”工作。做好符合条件的自主迁徙居民脱贫工作,着力解决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众的发展问题,发挥好深度贫困人口专项救助基金作用,确保小康路上一个都不少,共富路上一个都不掉队。

责任领导: 雍 辉

牵头部门: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配合部门: 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51. 坚持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完善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体系,保障居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和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创业能力培训1万人以上,转

移农村劳动力8万人以上,新增城镇就业4.5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救助力度。帮助督促停产、搬迁等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大力推进“双创”行动,积极培育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发展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以创新带创业促就业稳增长,让群众挣钱的路子更宽些、腰包更鼓些。

责任领导: 张全智

牵头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52. 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完善付费方式改革政策,优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健康扶贫等“一站式”结算模式。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养老、医疗保障水平,继续推进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

责任领导: 陈艳菊

牵头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53. 推进棚户区改造。

责任领导: 雍 辉

牵头部门: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政府

配合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部门

54. 开展老旧小区供暖管网改造和加装电梯试点,让更多中低收入家庭安居宜居。

责任领导: 雍 辉

牵头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政府

55.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事业,改革日间照料中心运营体制,完善养老护理体系。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责任领导: 孙学庆

牵头部门: 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56. 实施母亲健康快车等项目，加强困难残疾人照护和生活救助，倾情倾力做好托底工作，让每一个身处困境者都得到关爱和温暖。

责任领导：孙学庆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市妇联、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四)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57. 深化京银教育合作，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和“教育信息化2.0行动”。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推进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11所幼儿园，幼儿园普惠率达到78%。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特色化发展，深化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强特殊教育，推动宁夏幼专自治区一流学科建设。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加强民办学校规范管理，促进民办教育有序健康发展。实施一批中小学校建设项目，力促北师大银川学校幼儿园、小学建成投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乡村弱”“城市挤”“班额大”“负担重”等问题，力争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五) 推进健康银川建设。

58. 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大数据共享平台、多级综合远程诊疗体系等重点项目，推进国家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产业园建设。深化与北京医疗卫生机构合作，统筹智慧医疗、医联体、急救一体化建设，加快实施市中医院迁建、妇幼保健院产科大楼等项目，建设专科诊疗中心、区域医疗中心，让优质医疗资源惠及更多群众。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现代医院管理，推进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优化生育全程服务，加强重大疾病防控。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59. 做好永宁县、西夏区综合医改试点工作。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部门：永宁县、西夏区政府

60.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责任领导：谢冬伟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1. 广泛开展体医融合及全民健身活动，举办第三届“丝绸之路”中国银川国际马拉松赛。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2. 加快国家健康城市、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建设，持续开展健康村镇、健康社区等健康“细胞”创建活动，促进健康事业、健康产业互动发展，为全市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政管理局、民政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六)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63. 持续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宣传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八进”活动，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增强“三个离不开”思想和“五个认同”意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着力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场所、人员和活动，加快推进“合坊并寺”，扩大“和谐寺观教堂”覆盖面，营造和谐健康的宗教关系。坚决整治“三化”问题，严厉打击和坚决抵御境外宗教渗透活动，营造和

顺平静、和谐相处的社会氛围。

责任领导：李鸿儒、周兆川

牵头部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

五、坚定不移推动宜居发展，加快建设西北地区重要中心城市

（一）加速银川都市圈建设。

64. 与“两市一地”增进共识、统一行动，完善都市圈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以交通为重点，统筹推进铁路、公路、网络、能源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建设银西高铁、火车站西站房及西广场改造提升和交通枢纽地下连通工程、西线供水、智慧城市配电网等重点项目，构筑内通外联新格局。突出协同互补、错位发展，探索建立联合招商、异地开发、财税共享的协同机制，创新“研发设计在银川、转化生产在周边”的产业合作模式，打造跨区域重点产业集群。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资促进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5. 坚持与邻为伴、系统治理，推进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打造鄂尔多斯台缘、贺兰山东麓、黄河生态廊道，建设“城园一体、绿轴串联”生态绿网体系。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6. 坚持便民惠民，打破城市界线，放大“首都带首府·首府带县乡村”教育医疗合作效应，拓展延伸银川集团化办学、联合办医范围，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7. 加快都市圈核心区建设，支持兴庆区打造创新发展示范区、金凤区打造对外开放高地、西夏区打造科技新城、贺兰县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永宁县打好“翻身仗”、灵武市重构产业发展优势，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68.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产业富民工程，推动“1+2+4”特色产业品牌发展，支持建设有机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新增有机蔬菜、稻渔种养基地各1万亩，规模养殖化率达到80%以上，打造市辖区以花卉园艺、休闲观光等新业态为主的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区，两县一市以水稻、瓜菜、水产等产业为主的优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市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办好第二届“中国农民丰收节”，加快苏宁现代农业产业园、银川枸杞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加强职业农民和实用技术培训，激活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加快特色小城镇、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突出抓好“两治两改”，加快中心村污水集中处理、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动道路、通讯、天然气、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着力完善城市功能。

69. 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实现精明增长。精心规划城市。加快完成《银川市空间规划（2016-2035）》《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等编制，推动城市南北部等重点片区详细规划，严控楼层高度和建筑密度，优化城市色彩和天际线，加强通风廊道建设，留住观山望水的“视廊”，凸显“塞上湖城”特色。推动两县一市规划与全市规划有效衔接。强化规划执法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强制性标准和要求，维护规划权威性、严肃性和持续性。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0. 精致建设城市。加强城市特色风貌研究，推进全国城市设计试点和“城市双修”工作，大力疏解老城区功能，加强城市新片区特色建设，推进建筑风格与历史文化相融合。精心抓好银川火车站等片区城市设计和建设，改造一批特色街区。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局、园林管理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1. 加强城市绿化美化亮化改造，建设一批小微公园，推进社区体育公园、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让城市更有温度。

责任领导：徐华东

牵头部门：市园林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体育局、市政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2. 持续开展“疏堵提畅”工程，实施亲水北大街、宏图街、沈阳路等改扩建工程，改造一批小街巷，新建一批停车场，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停车难”等问题。

责任领导：吴琦东、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公交公司，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政府

73. 精细管理城市，深化“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模式，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水平。加强智慧化管理，像绣花一样治理城市。

责任领导：张全智、雍辉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4. 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实行增量供给与存量挖掘相结合的供地、用地政策，推动城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5. 整合优化城市资源，引导各类资本投入城市建设运营，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监督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76.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建一批村级（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深化“最美银川人”“书香银川·银川书香”、志愿服务等活动，持续抓好“四送六进”“农民文化大集”等文化惠民工程，办好互联网电影节、文化创意节、黄河艺术节等活动。推动西夏陵申遗和贺兰山岩画5A景区创建，加快文化艺术精品创作和走出去步伐，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

牵头领导：李虹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文明办）

配合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7. 推动永宁、灵武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培育积极向上善、创新实干、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

牵头领导：李虹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文明办）、综合执法监督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五）扎实推进社会治理。

78.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军地共建，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九连冠。

责任领导：吴琦东

牵头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9. 深化“平安银川”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雪亮工程”建设，织密社会治安立体防控网。

牵头领导：李永宁

责任领导：吴琦东

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80.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增强智慧安防能力，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8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导社会组织依法参与社会治理。

牵头领导：李永宁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配合部门：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82. 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清零”行动，做到人民有所呼、政府有所应。

责任领导：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信访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坚持党的领导，建设学习型政府。

83.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回头看”，用“学习强国”激发学习力量，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巩固提升“三转一高”大学习大讨论成果，深化新发展理念、现代化经济体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内容学习，学以致用、学用结合，增强专业能力，倡导专业精神，努力增强“八种本领”，切实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履职水平。

责任领导：杨玉经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二）坚持党的领导，建设法治型政府。

84.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扎实开展“七五”普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责任领导：吴琦东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85. 修订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政府规章，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坚持重大决策公开听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社会



风险评估和集体研究决定，增强政府治理精准度和有效性。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定期向人大、政协通报重要工作。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应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政策解读回应，推动“政府开放日”制度化常态化。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坚持勤政为民，建设实干型政府。

86. 坚持实干兴银，鼓精气神、做精细活。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大兴干事创业之风，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碰硬，责任面前不推诿，问题面前不回避，困难面前不退缩，把工作当事业干，定了就干、干就干好，务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牵头领导：杨玉经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政府督查室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87. 健全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效能考核评价体系，以实绩论英雄，对懒政庸政者追责问责。改进和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为干部减压、为基层减负。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政府督查室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88. 打造“市长在线”政民互动平台。

牵头领导：李鸿儒

责任领导：赵刚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89. 进一步发挥“电视问政”“12345”监督作用，坚决整治“嘴上空跑”“纸上旅行”“虚多实少”等问题。

责任领导：杨玉经

牵头部门：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网络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0. 进一步关心关爱干部，落实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地为实干担当者撑腰鼓劲，激励公职人员尽职尽责、苦干实干，以干部的“辛苦指数”赢得群众的“幸福指数”。

责任领导：宋志霖、周兆川

牵头部门：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坚持从严治政，建设廉洁型政府。

91. 牢固树立“100-1=0”的廉洁从政理念，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银川市若干意见，坚决纠正“四风”新表现，巩固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成果。

责任领导：杨玉经、宋志霖

牵头部门：市纪委监委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2.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超规模、超标准现象，一般性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分别压缩50%和20%，把有限的财力用在民生改善和重点项目建设上。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3. 强化审计监督，严格监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征地拆迁、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严格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收支两条线”管理，从源头上防止腐败行为发生，努力营造政府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牵头领导：杨玉经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市审计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银川市脱贫攻坚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党办〔2019〕1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

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现将《2019年银川市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银川市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一年。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首府责任、首府标准和首府担当，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标准，聚焦集中连片贫困村主战场，突出问题和目标导向，强化责任落实，提高脱贫质量，巩固减贫成效，着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高质量完成年度减贫任务，为确保实现2020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主要目标任务是：高质量完成8515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退出和19个贫困村脱贫出列；新增扶贫小额信贷15400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覆盖率达到60%以上；完成精准脱贫能力培训2660人（其中：雨露计划790人、

技能培训850人、实用技术900人、致富带头人120人）；生态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高于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一、把握要义，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各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通过深入学习进一步增强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增强贯彻精准方略的行动自觉，凝聚脱贫攻坚的强大力量，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对党、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组织对党政领导干部、扶贫系统干部、行业部门干部、帮扶干部、贫困村干部进行分级分类培训，打造一支懂政策、会



帮扶、作风硬的扶贫干部队伍。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委和政府

二、聚焦重点，打好集中连片低收入贫困村脱贫攻坚硬仗

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规范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组织实施工作。将集中连片低收入贫困村作为脱贫攻坚的重中之重，聚焦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5个村，灵武市郝家桥镇泾灵南村、泾灵北村、白土岗乡泾兴村，贺兰县洪广镇欣荣村、广荣村，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金凤区良田镇和顺村等贫困人口较为集中的村镇，把扶贫工作重心、政策支持重心、社会帮扶重心进一步向集中连片低收入贫困村聚焦，把脱贫攻坚资金、重大工程项目、扶贫政策举措进一步向集中连片低收入贫困村倾斜，确保19个贫困村高质量稳定出列。

（二）强力推进闽宁镇脱贫富民奔小康。加大扶贫产业园招商力度，盘活新镇区商业用房，改造建设葡萄酒交易展示中心和东西部协作干部培训中心；积极对接引进首农集团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实践“农业+”发展新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福宁村、园艺村、原隆村、玉海村农业设施园区、万亩玫瑰园等项目建设，扩大闽宁酿酒葡萄种植面积；加快木兰养殖园区、中光光伏配套养殖园区建设，扩大犏旺、壹泰牧业养殖规模，大力推进“出户入园”进程，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加快推进金玉路、闽甘路、镇区至污水处理厂延伸段扶贫公路、乡村道路建设，全面实施村组巷道硬化工程，确保年底村主要巷道全部硬化。加快实施上下水、天然气“三管入地”及卫生厕所改造工程，实现水冲式厕所改造和天然气入户率达65%以上。落实“首都带首府、携手惠民生”有关项目，通过“互联网+教育、医疗、文化”等途径，把市区优质公共服务向闽宁镇延伸发展，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开展自主迁徙居民管理服务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责任单位：永宁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扶贫开发办公室、财政局等

（三）强力推进月牙湖集中连片贫困村脱贫攻坚。实施月牙湖乡肉牛养殖园区建设项目，鼓励生态移民发展肉牛养殖业，集中打造月牙湖规模化品牌化生态养殖基地。确保4月底前完成园区土地平整，7月底前完成园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10月底前完成园区标准化圈舍建设，年底前实现肉牛养殖“出户入园”。加快苏银合作2000亩扶贫日光温室项目建设进度，做优做大花卉产业。市财政安排3000万元专项资金，兴庆区财政安排不少于5000万元资金，强化精准脱贫攻坚行动支撑保障，重点补齐月牙湖乡滨河1—5村集中连片贫困村产业发展短板，加快推动产业全面升级、社会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责任单位：兴庆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扶贫开发办公室等

（四）强力推进深度贫困人口脱贫攻坚。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建立闽宁协作第三方项目扶贫机制的实施意见》（银党办〔2019〕3号）文件精神，按照“统筹谋划、优化配置、成果共享、共赢发展”的思路，以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为抓手，创新扶贫模式，拓展闽宁协作发展空间，突破区划、人才、土地等各类资源限制，在全市范围内加强区域合作，引进优质产业扶贫项目落地，实现援助方、受援方、第三方共赢发展的目标。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管好用好深度贫困人口产业扶贫基金。聚焦深度贫困人口脱贫攻坚短板和弱项，按照“救助到人、应补尽补”的原则，确保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人口在全面小康路上一户不少、一



个不落。

牵头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财政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残联、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等

三、精准施策，打好贫困群众持续增收硬仗

以增加贫困群众收入为核心，坚持市场导向，突出示范带动，强化产销对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生产经营和就业创业组织化程度，实施产业项目、培训就业、小额信贷、帮扶措施和扶贫保险“五到户”，构建村村有脱贫产业、户户有增收门路的产业扶贫新格局。

（五）着力推进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区、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贫龙头企业“1+1”、“N+1”结对帮扶贫困村发展产业，积极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等扶贫模式，推广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生产托管等有效做法，完善减贫脱贫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贫困群众增收、村集体经济壮大和企业盈利。大力发展枸杞、花卉、酿酒葡萄、肉兔、肉鸽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培育食用菌、红树莓、黄花菜等地方特色产业，加快扶贫产业由增产向提质增效转变。大力实施好“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和“五到户”措施，新培育产业扶贫示范村5个、扶贫龙头企业6家、扶贫产业合作社8家、致富带头人100名，带动200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建立农技服务精准到户机制，建立发挥专家技术服务团队和贫困村技术服务组作用，开展贫困户农业实用技术培训1000人。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加强对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进一步落实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举措，提升产业扶贫、精准脱贫质量。通过产业扶贫促进3000人稳定脱贫。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财政局、科

学技术局、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六）大力实施就业扶贫行动。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围绕市场需求，坚持培训与就业挂钩，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成精准脱贫能力培训2660人，组织推荐建档立卡劳动力就业760人。坚持发展数量与提升质量同步推进，支持推动区内外国有、民营企业到贫困村、移民村和扶贫产业园区建设扶贫车间或社区工厂、产业扶贫基地等，新建扶贫车间7个，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300人以上，帮助贫困群众在家门口就业。购买扶贫公益性岗位不少于260个，用于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尤其是脱贫能力弱、残疾人等特殊贫困群众就业。大力培育发展劳务中介组织，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脱贫覆盖面。通过转移就业促进脱贫3000人。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财政局、妇联、残联等

（七）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动员社会各界扩大贫困村产品和服务消费。推动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带头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市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内容。引导金融机构、大专院校、城市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村产品，优先从贫困村聘用工勤人员，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贫困村产品。组织开展贫困村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机关、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食堂活动。动员民营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村产品和服务，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在国家扶贫日前后积极开展消费扶贫活动，发出倡议，引导全社会参与。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商联、总工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扶贫开发办公室等

（八）实施人才和科技扶贫行动。深入实施“百



名专家进百村”活动，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确保每个贫困家庭有1人掌握1至2项实用技术。支持在贫困村建设田间学校，就地就近实操实训。在贫困村全面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从农村乡土专家、种养能手等一线服务人员中特聘一批科技扶贫带头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鼓励支持更多科技企业、科技工作者参与贫困村科技服务。开展贫困村气象监测分析评价，实现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信息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到村到户。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气象局、人才工作局等

（九）持续推进金融扶贫工程。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进金融扶贫由扩面增量向提质增效防风险转变，推动更多金融资源向贫困村布局。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新增扶贫小额信贷15400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覆盖率达到60%以上。强化扶贫小额信贷贷后监督管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防范扶贫小额信贷还贷风险，扶贫小额信贷必须用于生产经营性项目，不能用于家庭消费性支出，纠正“户贷企用”或“变相户贷企用”、违规用款等问题。防范产业扶贫市场风险，防范产业项目盲目跟风、“一刀切”导致失败造成损失。全面完成村级发展互助社资金清算和退社工作。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

（十）实施贫困村集体经济培育工程。实施贫困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计划，支持贫困村整合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等要素，通过发展集体资源型经济、集体服务型经济、创新集体资金经营模式等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所有贫困村年收益达到5万元以上，解决“经济收入薄弱村”问题。通过资产收益扶贫促进脱贫2000人。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

四、标本兼治，打好贫困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硬仗

切实把脱贫攻坚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起来，坚持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改造提升贫困村水电路网环境等基础设施条件，大力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全面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为解决集中连片区域性贫困、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十一）深入推进交通扶贫。加快贫困村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建设，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到2019年底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加快建设西夏区兴泾镇至永宁县闽宁镇扶贫公路；按年度对涉及乡镇集市、村委会、学校、临水等危险路段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全面消除公路安全隐患；推进“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十二）深入推进电力和网络扶贫。做好有需求农户的动力电有效保障，全力支持扶贫项目配套电力工程建设和接入。深入实施网络扶贫行动，统筹推进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智、信息服务、网络公益等工程向纵深发展，创新推进“互联网+”扶贫模式。在加快实施贫困村通光纤宽带、4G网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向自然村和农户延伸，提供更加丰富、更加稳定、更加可靠的电信普遍服务。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国网银川电力公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十三）深入推进贫困村提升工程。统筹推进贫困村脱贫出列与巩固提升，对年内计划脱贫出列的19个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对已脱贫出列的17个贫困村实施巩固提升。重点补齐水、路、电

等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义务教育、卫生医疗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稳定提高贫困群众收入。

牵头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等

(十四)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统筹推进水林田系统治理和村庄建设,分类确定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目标,重点推进贫困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行动和“厕所革命”。分类有序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村容村貌整治,实施村庄增绿工程,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力争实现65%的村庄生活污水实现集中处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55%以上,实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等

(十五)深入解决移民安置区遗留问题。把实现搬迁群众稳定脱贫置于优先发展的重要位置,将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重心转移到提升产业发展和强化社会管理治理上,积极培育并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完善带贫益贫减贫机制,大力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引进现代农业和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因地制宜建设扶贫车间,设立扶贫岗位,促进搬迁群众就业创业。全面加强社会治理服务,做好搬迁群众户籍迁转、上学就医、社会保障等接续服务及自主迁徙移民工作,建强搬迁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加快促进搬迁人口融入当地社会。同时,落实好政策性移民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户籍迁转、“多代同住”住房、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等政策,加快解决空房空圈空棚等遗留问题,实现稳得住、管得

好、逐步能致富。

牵头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五、强化措施,打好教育医疗住房综合保障硬仗

坚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水利、教育、卫健、医保、住建等职能部门切实负起督促指导责任,对标“两不愁、三保障”扶贫标准,制定好方案,确定好标准,全面核实底数,积极统筹资源,逐项对账销号,着力解决好饮水安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保障等突出问题。

(十六)进一步强化水利扶贫。实施贫困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采取新建、扩建、配套、改造、联网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水质检测和信息化建设等措施,使贫困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加快贫困村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现灌溉水源、灌排渠系工程与田间工程协调配套。全力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强化优化水资源调配,落实以水定需、节水高效的要求,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十七)进一步强化教育扶贫。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扎实推进教育扶贫。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保联控责任,建立“一县(市)区一策”控辍保学方案,完善动态监测、督导检查、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实行贫困学生台账化精准控辍,保障适龄儿童完成义务教育。在移民乡村义务教育学校优先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教育在移民乡村学校有效实施,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落实移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和结对帮扶工作,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



各级各类教育资助政策，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完善“奖、贷、助、补、免”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贫困学生应助尽助，顺利完成学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十八）进一步强化健康扶贫。实施大病和慢性病精准救治服务行动，对患有大病的贫困人口进行集中救治，确保到2019年底30种大病集中救治患者应治尽治。落实好健康扶贫组合措施，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符合兜底保障住院患者全部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扶贫保和政府兜底报销后，年度内在医疗机构发生的个人自付费用累计不超过5000元或自付比例不超过10%。提高30种门诊大病报销比例，减轻群众负担，降低住院率。完善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一站式”结算业务经办规程，确保贫困患者在市内所有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即时结算报销。继续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落实好三级医院与移民乡镇医院结对帮扶，实施“互联网+健康扶贫”项目，远程医疗覆盖全市所有县（市）区综合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并延伸至有条件贫困村卫生室。完善并落实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做到应签尽签。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九）进一步实施综合保障性扶贫工程。继续巩固转化全民参保登记成果，鼓励贫困村居民积极参保缴费，贫困人口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健全完善贫困家庭“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发展政策环境，确保贫困老年人特别是单老双老户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基本照护等得到有效保障。做好军烈属、退伍老兵和现役军人军属贫困户

帮扶解困工作。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开发办公室等

六、突出重点、夯实脱贫攻坚基层基础

（二十）规范建档立卡。全面推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网格化管理模式，在全市辖区内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全方位、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强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和监测，确保线上线下数据一致。按照自主迁徙居民建档立卡识别标准和条件，做好自主迁徙居民建档立卡工作，做到“应纳尽纳”。依托国务院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完善市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实现户籍、教育、健康、就业、社保、住房、银行、低保、残疾人等信息与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信息有效对接、共享使用。对2017年以前标注脱贫贫困人口的脱贫措施进行采集完善。

牵头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民政局、残联、公安局等

（二十一）加强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引领脱贫攻坚，深入实施“三大三强”促脱贫致富民行动、“两个带头人”工程，补齐基层党建短板。大力实施村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建立村干部县级联审和动态调整、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制度，着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压紧压实乡镇党委抓乡促村的主体责任，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二十二）强化驻村帮扶。认真做好第三轮



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选派工作，真正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人员选出来、派下去。举办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队员培训班，帮助驻村干部掌握工作方法、熟悉业务知识、提高工作能力。加强关心关爱，督促落实驻村干部待遇保障。严格落实驻村干部分区划片、考勤登记、召回调整、请销假等制度，加强驻村帮扶日常管理监督和考核，切实提高帮扶成效。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七、多轮驱动，坚持和深化大扶贫工作格局

（二十三）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全面贯彻东西部扶贫协作“银川会议”和闽宁互学互助对口协作第二十二次联席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按照联席推进、结对帮扶、产业带动、互学互助、社会参与的协作机制，在经济、技术、旅游、商贸、人才、教育、文化、劳务等多方面，全面落实部门之间、县（市）区之间、乡镇之间、行政村之间结对帮扶工作，推进闽宁携手奔小康行动扎实有效开展，切实把闽宁镇打造成为闽宁扶贫协作的示范镇。积极配合自治区筹备召开闽宁扶贫协作第二十三次联席会议。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永宁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开发办公室等

（二十四）加强市直部门（单位）定点扶贫。根据机构改革和脱贫攻坚实际，调整市直部门（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召开全市定点帮扶工作推进会，加强市直部门（单位）定点扶贫对接服务，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发挥部门（单位）优势，拓宽帮扶领域，拓展帮扶空间，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资金、人才、产业等方面的支持，提升帮扶成效，推动定点帮扶工作取得新突破。

牵头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

（二十五）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深入推进“百企帮百村、一企帮一户”工作，鼓励支持帮扶企业开展扶贫产业、捐资捐物，提供就业岗位、技能技术培训、组织劳务输出、助教助医助学等活动。充分发挥社会扶贫网的平台作用，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实现社会组织与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发展需求有效对接。动员组织各类志愿服务团队、专业社会工作者、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开展扶贫志愿服务，打造银川品牌。

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工商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妇联、团市委、科协、民政局、扶贫开发办公室、投资促进局等

八、多措并举，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

（二十六）深入开展扶贫扶志行动。充分利用新时代农民讲习所或农民夜校，加强贫困群众思想、文化、道德、法律、感恩教育。建立精准脱贫激励机制，出台《银川市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退出正向激励实施办法》，实行建档立卡贫困户积分管理制度，通过贫困户积极参与精准脱贫奔小康行动，以表现获得积分、以积分换取奖励物品的自助式帮扶措施，调动贫困群众自身努力、自我发展脱贫的内生动力。在移民镇村试点建立公益超市，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及机关企事业单位捐赠物资和资金，集中采购、投放物品，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积分兑换物品搭建平台。采用项目支持、劳务补助、培训补助等措施，对主动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和奖励。大力宣传自强不息、自力更生脱贫致富的先进典型，推广“道德红黄榜”做法，开展道德模范、最美家庭、最美人物、星级文明户、村、镇等创建评比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强化农村社会综合治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建立约束机制，坚决纠正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陈规陋



习、不赡养老人和赌博等不良行为。加强扶贫政策解读和宣传，做好脱贫攻坚舆论引导，继续开展好2019年“扶贫日”系列活动，加强宣传报道，引导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支持扶贫事业。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司法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妇联等

九、从严从细，确保脱贫攻坚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

（二十七）压紧压实脱贫攻坚责任。全面加强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坚持党政问责，市县乡村四级书记一起抓，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脱贫责任。市委和政府与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签署脱贫攻坚责任书。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县（市）区党政正职每个月至少要有2-3个工作日用于扶贫。严格落实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研究解决好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缺乏政策支持等新情况新问题。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策研究室、市政府研究室、扶贫开发办公室

（二十八）严格督查考核。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对标对表中央部署要求，聚焦中央巡视、考核、督查、审计等反馈问题，开展脱贫攻坚大调研、大排查、大整改、大清零行动，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深入梳理查找脱贫攻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以整改推工作、促攻坚、提质量。从严从实开展县（市）区级党委、政府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脱贫工作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和督查巡查及常规性的暗访监督，倒逼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牵头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二十九）规范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在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基础上，2019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扶贫专项资金6600万元，各县（市）区根据脱贫攻坚实际情况及任务，按照不低于1:1.5的比例进行配套，建立与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扶贫资金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用途，围绕脱贫攻坚项目精准使用，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各县（市）区财政及扶贫部门要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市财政下达的扶贫资金计划，加快资金拨付支付进度，并按照扶贫资金“四到县”原则，做到扶贫资金日常监管、审计检查全覆盖。认真开展扶贫信息县、乡、村“三级公开”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强化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巡查办，市审计局、扶贫开发办公室

（三十）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各环节，紧紧扭住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继续巩固提升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成效，锲而不舍、驰而不息、持续用力，加大直查直办力度，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坚决防止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反弹回潮，用作风建设成果促进各项扶贫举措精准落实。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财政局、审计局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9年—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坚持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

各采购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和数额执行。

二、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水平

各采购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实行政府采购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完善相关内控风险防范措施。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控制制度,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三、坚持政策功能,进一步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各采购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节能环保、自主创新、进口产品审核等政府采购政策,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范围,积极研究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购买环保产品力度,凡采购产品涉及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财政部会

同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要严格审核进口产品的采购,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都要采购国内产品。

四、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信息报送工作

政府采购信息是全面反映政府采购的规模、结构、政策和规律、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和宏观经济政策的科学依据,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基础。为了更加及时、全面、准确掌握政府采购信息,提高政府采购信息质量,各采购人要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汇总。为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支撑。

五、依法从严处罚,进一步严格法律制度约束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不定期对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活动(包括自行采购及小额零星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并督促改正。对于未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备案政府采购计划、未及时上传公示政府采购合同、未及时报送政府采购统计信息等行为,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 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编制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预算下达政府采购计划。

(二)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采购人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需在采购计划上报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三) 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的限额标准及采购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限额标准及采购方式按照本目录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 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定点采购、车辆、涉密专用信息设备等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本目录及标准执行。各市、县(区)垂直管理部门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实施集中采购。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必须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没有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将其列入部门集中采购实施)

序号	目录	备注
A	货物类	
A 02030501	轿车	
A 02030502	越野车	
A 02030503	商务车	
A 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A02030602	大中型客车	
A02030709	警车	
A02030720	通信专用车	

C	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C07	住宿和餐饮服务	
C08	商务服务	含会计、审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6	票务代理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三、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应当委托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名录信息登记成功的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序号	目录	备注
A	货物类	
A01	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A0102	建筑物	
A02	通用设备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4	终端设备	
A020105	存储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9	扫描仪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包括打印机、显示器、监视器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包括机柜、机房环境、监控设备等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7	LED显示器	
A020209	刻录机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08	消防车	
A02030719	医疗车	包括救护车
A0203072801	垃圾车	
A0203072802	洒水车	
A0203072803	街道清洗清扫车	
A0203072804	除冰车	
A0203072805	扫雪车	

序号	目录	备注
A0203072899	其他卫生清洁车辆	
A02030729	冷藏车	
A020309	摩托车	
A020310	电动自行车	
A020401	图书档案装具	包括固定架、密集架、案卷柜等
A0205	机械设备	
A020504	锅炉	
A02051228	电梯	
A02051229	自动扶梯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包括各类制冷空调设备
A0206	电气设备	
A020601	电机	
A02061703	开关电器设备	
A02061712	控制设备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102	冷藏柜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6	食品制备电器	
A02061807	饮水器	
A02061808	热水器	包括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集热系统、电热水器、非电热的快速热水器或储备式热水器等
A020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包括军用雷达
A0208	通信设备	
A02080102	移动通信(网)设备	
A020807	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10	仪器仪表	
A0211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A02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A03	专用设备	
A030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A0309	工程机械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9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A0320	医疗设备	
A0322	安全生产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按照宁财(采)发〔2017〕183号文件执行

序号	目录	备注
A0335	文艺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501	图书	
A06	家具用具	含办公家具
A07030101	制服	
A10	建筑材料	
A10030102	水泥	
A100408	钢材	
A1301	煤炭采选产品	
A130101	原煤	包括无烟煤、烟煤、褐煤等
A130102	洗煤	包括洗精煤、洗煤块、洗粒级煤等
A1601	石油制品	
A160101	汽油	包括航空汽油、车用汽油等
A160102	煤油	包括航空煤油、灯用煤油等
A160103	柴油	包括轻柴油、重柴油等
A160199	其他石油制品	
B	工程	
B0301	土地平整和清理	
B0302	土石方工程	
B0303	拆除工程	
B0504	防水工程	
B06	建筑安装工程	
B0601	电子工程安装	
B0602	智能化安装工程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 下水道铺设	
B0605	供暖设备安装	
B0608	大型设备安装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C	服务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3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C020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C04	租赁服务	
C0507	空调、电梯维修服务	
C0602	展览服务	
C0802	广告服务	
C0904	测绘服务	
C1001	设计前咨询服务	

序号	目录	备注
C1002	工程设计服务	
C1003	工程监理服务	

注：本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目录项目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四、限额标准

（一）公开采购限额标准。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二）自行采购限额标准。

年度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内（含 1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含 1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由采购人依法自行组织实施采购，不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采用零星备案方式除外），以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超过 100 万元限额标准的所有采购项目，拟采取自行采购方式实施采购的必须上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小额零星采购限额标准。

为有效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对单位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小额、零星的货

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实行自行采购、定额管理。定额标准为：编制人数在 100 人以内（含 100 人）的，月定额标准为 30 万元；101 人至 300 人以内（含 300 人）的，月定额标准为 50 万元；超过 300 人的，月定额标准为 100 万元。定额标准不结转、不累计，当月有效。年度内单项采购金额或同类项目采购金额超过本单位月度定额标准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不得化整为零。月度定额标准不得购置各类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计算机办公电子设备，没有开通网上超市或竞价系统的市县（区）可以购置。除此以外的采购项目均可以在定额内实行自行采购。零星采购备案项目由采购人按照单位内控管理规定自行采购并填写零星采购备案统计表，经主管预算单位（一级预算单位）审核盖章后自行备案。备案结果按季度汇总后，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按分散采购内容报送统计数据。

本目录及限额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7号）精神，为建立推进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各项任务，进一步明确工作机制、

提高工作效率，切实推动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制定了《银川市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工作协调机制》，现予以印发，望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推进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工作协调机制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7号)决策部署,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工作合力,抓住政策机遇,经研究同意,决定建立全市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做好我市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推动项目抓紧落地、早日开工、加快建设,加大推进我市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努力扩大精准有效投资、调整优化投资结构,为促进我市区域协调发展、改善民生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协调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完善银川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督办服务协调联席会议制度(银政办发〔2017〕169号文件)的基础上,建立全市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工作协调机制。适时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形式分定期会议和不定期会议两种。定期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会议协商次数;对涉及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工作、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或遇特殊紧急事项实行不定期会议,可随时召开。研究部署、协调沟通全市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联席会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召集,必要时,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协调。

(二)建立调度通报制度。按照“旬调度、月督查、季小结、年考评”的要求,建立调度通报制度。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要制订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计划,按月报送工作进展。调度通报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政府督查室按月收集并通报进展情况。

(三)建立重大问题解决机制。对加大基础设

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的基础上,按职责分工定期转交给各县(市)区、相关部门限时办理,对特别重大的问题,由市政府领导召开调度会研究解决。

二、成员单位

协调机制日常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园林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扶贫开发办公室等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及业务科室负责人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动态调整参加单位。

三、主要任务

(一)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筛选汇总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要求填报项目信息,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及时报告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落实情况,明确工作要求,提出政策建议。

(二)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调度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包括在建项目、预备开工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谋划储备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准备过程中的问题,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进度。

(三)研究推荐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和向各金融机构提供补短板重大项目融资需求的项目清单,并适时动态更新。

(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责任分工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牵头总体协调,统筹推进全市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各项工作。

(二)审批服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职能部门对补短板重大项目加快前



期审批服务，并指导帮助项目单位抓紧落实建设条件，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三)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政府投资的补短板重大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研究推荐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和向各金融机构提供补短板重大项目融资需求的项目清单，并适时动态更新，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推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优先用于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建设项目。金融主管部门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存在资金缺口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和补短板重大建设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投放基础设施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重点支持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

(四) 市政府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统筹推进本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配合单位按照职责任务分工，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切实做好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

相互支持、形成合力，构建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 协调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牵头单位要及时梳理掌握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推进落实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事项，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提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要主动服务、提前介入，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完善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土地、环评、建设等前期工作条件，推动项目尽早开工。要及时解决重大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供水、供电等基础配套问题，为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创造良好条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将有关问题协调落实情况通报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三) 优化服务。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要研究建立本辖区、本园区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工作协调机制，把国家关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相关政策作为“四争”工作重要内容，加大工作力度，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形成推进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各项任务强大工作合力。

附件：银川市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重点领域协调机制责任分工表

附件

银川市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重点领域协调机制责任分工表

补短板重点领域	行业主管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脱贫攻坚领域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公路领域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道路领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区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利领域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能源领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城市燃气企业。
农业农村领域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生态环保领域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社会民生领域	市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网络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体育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全市上下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各项决策部署,特别是深入落实自治区常委班子集体调研银川会议精神,把项目作为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全力以项目稳投资、稳增长、稳预期。经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现将2019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第一批投资计划予以下达,本次下达项目82个,总投资21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6亿元,并就推进项目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认识,压实项目责任

全市上下要始终坚持“经济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具体化、具体工作责任化”的理念,鼓足“精气神”,做实精细活,确保政策向项目一线倾斜、干部向一线配备、资源向一线配置,一切盯着项目干、一切围着项目转;树立“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工作导向,完善“固定资产投资差额清单”和“项目推进问题清单”台账销号制度、首席服务官、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实行“五个一”(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项目推进机制,推行“一线工作法”,各县(市)区、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带头研究、现场解决项目建设难题,层层压实项目责任,积极扩大精准有效投资。

二、优化服务,推进项目提速

各项目单位要紧抓当前有利时机,安排专人负责,全力抓好规划、用地、环保、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落实项目开工建设条件,确保第一批

计划项目有序推进,如期开工。原则上续建项目必须于3月20日全部复工,新建项目于4月中旬全部开工建设。审批服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服务部门主动对接,做好前期审批服务;财政及其他相关要素保障部门提前沟通,帮助解决资金、用地、用工、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问题,形成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年内对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凡因前期手续不完善或推进不力、在6月份前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将动态调整出库、收回年初安排的资金,并对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通报。

三、动态储备,夯实发展基础

把项目做为经济发展的“压舱石”,把项目谋划当做常态化工作抓牢抓实。要敢想、多想、善想,用创新的眼光审视现实条件,以创新性思维提高项目谋划能力,主动研究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导向,了解最新的产业政策蕴含的项目机遇,中央、自治区的重大安排、战略规划中蕴藏的项目资源。紧紧围绕交通、水利、生态环保、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国家投资重点领域,聚焦5G商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重点投向,谋划和储备一批项目,完善市县两级项目储备库,并及时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实现项目梯次推进、循环接续,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自治区项目盘子;同时,要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综合考虑财政实际情况,坚决杜绝无资金指向的“空头”项目。

四、补链强链,加强招引力度

立足市情,建立园区绩效考核浮动工资机制,全力推进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开展“10大



产业”大调研，找准短板弱项，精准编制招商链条、招商目录、招商地图，打造“三库一网”（重点项目库、在盘项目库、企业库、招商引资信息网）平台。抢抓东部发达地区新一轮产业转移机遇，借助苏银产业园、丝路经济园、军民融合产业园等平台载体，不断扩大“东西产业协作”成效。完善招商政策，抓好政策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优质企业、优质项目落户。按照“五个一”的服务体系，严格落实重大招商项目包抓推进机制，切实提高项目落地率。加大招商引资项目督查奖惩力度，明任务、定责任、压担子，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增长。

五、督查督办，确保工作实效

加强项目监测统计分析，建立严格的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各项目单位于每月3日前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准确报送上月项目进展信息，做到月汇总、季小结、年总结。进一步强化项目督查，市政府督查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实行联合督查、交叉督查，建立问题台账，及时掌握情况，现场办公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协调相关部门针对性压实责任，通报督查情况。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督查工作制度，形成层级督办网络，加强跟踪督办，找准项目推进难点和障碍点，及时处置，确保项目依法开工、有序建设。对年内列入投资计划的项目审批服务、信息上报、督查通报等情况，将全部纳入年底对各辖区、部门绩效考核之中。

附件：银川市2019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第一批投资计划表（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自治区 加快口岸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自治区加快口岸发展的实施意见任

务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落实自治区加快口岸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

为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进我市口岸发展，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节点城市，进一步提升全市开放发展水平，促进“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口岸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

〔2018〕56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以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对外开放格局为目



标,优化口岸布局,完善口岸功能,发展口岸经济,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规范口岸综合治理,不断提升口岸在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工作任务

(一) 优化口岸布局。

1. 充分发挥银川市作为我国扩大航权安排、增开国际航线重要城市的独特优势,依托银川航空口岸,打造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门户枢纽,推动建设进境肉类、水果、种苗等指定口岸和进境大中型活动物指定隔离场。[牵头单位:银川综合保税区、市商务局(口岸办);配合单位:灵武市政府]

2. 发挥银川铁路南站的支撑作用,依托银川公铁物流园申报中欧班列铁路场站对外开放项目,建设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以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为核心,申请建设银川铁路口岸,布局建设粮食、冰鲜、整车等进口口岸。[牵头单位:西夏区政府、市商务局(口岸办)、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二) 完善口岸功能。

3. 提升航空口岸服务功能。支持银川航空口岸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主,以连通东北亚、东南亚为“两核”,以辐射欧洲、美洲和大洋洲为“三辅”,构建“一主两核三辅”国际航线网络,建成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门户枢纽。配合全面构建直飞所有省会城市、28个区域枢纽城市、重要旅游城市以及银川周边省份主要城市的“米字型”国内航线网络,形成银川至重点城市的空中快线,将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打造成为西部地区重要的区域性枢纽机场,提升银川航空口岸支撑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口岸办);配合单位:灵武市政府、银川综合保税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4. 健全陆路口岸服务功能。依托银川国际公铁

物流港,申建国际货运班列监管基础设施、进出口货物分拨物流中心、保税仓储中心,提高物流集散能力。支持银川开发区陆港申建公用型保税仓库。[牵头单位:西夏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口岸办)]

(三) 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

5. 深化口岸大通关合作。加强与新疆阿拉山口、霍尔果斯等西部边境口岸和内蒙古乌力吉、策克、二连浩特等北部边境口岸的大通关合作;推进银川与天津港、威海港、连云港等东部沿海港口实施通关一体化、检验检疫一体化;实现口岸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口岸办)、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强化口岸联检部门协作。对具备条件的进出境货物实施“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相关口岸监管部门实现一次性联合查验,加快快件监管中心发展。[牵头单位:银川综合保税区;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口岸办)]

7. 发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作用。配合全面推广应用“单一窗口”标准版,配合建设中国(宁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服务信息系统。[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口岸办)]

8. 改善口岸通关条件。配合健全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成本、压缩货物通关时间长效机制,建立口岸通关时间检测、评估和公开制度,强化收费行为监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口岸办);配合单位:西夏区政府、灵武市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

(四) 发展口岸经济。

9. 打造银川口岸经济核心区。依托银川航空口岸和银川综合保税区、滨河新区、水果/种苗/肉类口岸,重点发展面向欧洲、非洲、南美洲,以及中亚、西亚的生物制药、电子产品制造、航天航空制造等适合航空运输的高时效性、高附加值产业;吸引航空公司、机场配套企业、物流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完善航空服务产业链;发展面向中亚、西亚地区和俄罗斯、蒙古等国的牛羊肉进出

口集散交易中心。依托银川公铁物流园，常态化运行银川—德黑兰等国际货运班列，大力发展粮食、棉花、海产品、生活用品集散中心。通过以上措施，将银川打造成为内陆地区向西开放的重要物流节点和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区域性联运配送中心。〔牵头单位：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兴庆区政府、西夏区政府、灵武市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口岸办）、投资促进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五）规范口岸管理。

10. 规范口岸评估管理。配合建立符合口岸发展实际的运行评估体系，配合开展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口岸办）；配合单位：西夏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

11. 加强口岸安全管理。配合建立常态化口岸安全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完善口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大口岸安防设施设备投入，完善相关保障机制。加强口岸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国际关注突发卫生事件能力建设。加强口岸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核生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口岸出

入境人员传染病疫情防控、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和口岸反恐防范能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口岸办）；配合单位：兴庆区政府、西夏区政府、灵武市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正确认识口岸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高度重视口岸发展工作，自觉做到思想认识、组织领导、工作力量、责任落实“四到位”，确保将口岸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制定本单位推进口岸建设的细化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上下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协调推进口岸工作，及时汇总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配合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对号入座、协作推进，及时向牵头单位反馈工作情况，合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元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19年2月2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免去：

马元文的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主任（局长）职务；

叶宏伟的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咎世英的银川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左弘为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胡志刚为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主任（局长）；

张正标为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沈爱红为银川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委员

会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
局长(主任);

张杰为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孙瀚为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元文为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少志为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
局长;

马晓飞为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宁康为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瑾为银川市审计局局长;

李艳丽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马少红为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
局)局长;

余晓平为银川市网络信息化局局长;

邓彦林为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综合执法
监察支队)局长(支队长);

张新民为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陆斌为银川市体育局局长;

孟仿英为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严磊为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刁英川为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潘灵胜为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姜继琴为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董建华为银川市信访局局长;

邱志军为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王光英为银川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梁林丽为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赫天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赫天江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起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李景阳任银川市外国专家局局长,免去银川
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党成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

范学峰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接待办
公室)主任;

王川任银川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军任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张芳任银川市土地储备局局长;

廉用奇任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杨剑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贾志仁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国庆任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文任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星华任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文奇任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朱文河任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红炬任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永华任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华峰任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高晓杰任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建波任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战武任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裴燕琴任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郭林任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林骏任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李银海任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王芳任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李继跃任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牛斌凌任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雷静任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闫树革任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曹生智任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胡建华任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朱军任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副局长；
王志刚任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副局长，银川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志宏任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
马忠任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
周向东任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
钟建元任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陈永钢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杨廷全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陈元文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陆萍任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强娟任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刘艳峰任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马斌任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方国泉任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马振华任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杨长征任银川市信访局副局长；
安为民任银川市信访局副局长；
刘加鹏任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李建成任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赵晨任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陈清让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郝英智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莉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白小龙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秀剑任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沙文生任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尹伟康任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员；
冒学礼任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调研员；
王淑娟任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
丁吉礼任银川市应急管理局调研员；
李静珍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尤峰任银川市体育局调研员；
闻连利任银川市园林管理局调研员；
李建荣任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调研员；
李国庭任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研员；
王国奋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白如实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王学军任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副调研员，银川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副调研员职务自然免除；
霍小萍任银川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卢苏明任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调研员；
黄晓燕任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调研员；
袁雪红任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调研员；
田党政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任鹏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李志峰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张惠平任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王英斌任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强朝辉任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调研员；
张学军任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汤齐生任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王溪宏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调研员；
俞光云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张惠军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孙昌胜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陈双泉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叶永安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宋力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王志学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张雪林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刘洋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王文明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杨晓娟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李晋光任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副调研员；
李保国任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副调研员；
刘波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调研员；
哈莉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调研员；
张健群任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调研员；
陈立人任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调研员；
王亚锋任银川市信访局副调研员；
郭乃莹任银川市信访局副调研员；
免去常洪斌银川市土地储备局局长职务；
杨生新银川市政府研究室（市发展研究中心、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调研员职务自然免除，提前退休；
免去张学英银川市审计局副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以上人员中，原任的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国土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市农牧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文

物局、版权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体育旅游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规划管理局、市经济技术合作和
外事侨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研究室（市发展研究中心、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接待办公室）、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局、市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市粮食局有关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纳志军同志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调研员职务自然免除，王琦、张皓、刘炳炳同志银川市物价局有关职务自然免除，王晓瑾、曹云鹏同志银川市知识产权局有关职务自然免除，陈进贤、杨智、张静同志银川市民防局有关职务自然免除，宋英花、孙晓明、魏鹏、陈明星、孙剑平、彭安民、马小龙同志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提前退休的，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邬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邬鹏任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贺兰山岩

画研究交流中心）主任；

马洪东任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金龙高任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朱少龙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免去银川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职务；

罗力任银川市网络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昆任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银川市体育旅游局副调研员职务自然免除；

汪世云任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陈君任银川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

郑强任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银川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版权局）调研员职务自然免除；

沈学文任银川市水务局调研员，免去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姜继琴任银川市市政府研究室（市发展研究中心、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张少志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研究交流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谢金海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免去黄瑾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艳丽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侨务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以上人员中，马洪东、金龙高、朱少龙、罗力、陈昆、汪世云、陈君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市统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的中心工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认真履行统计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统计工作信息、咨询、监督的功能，为市委、市政府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了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为社会各界提供了广泛的咨询服务，统计工作改革与发展有了长足进步，涌现出了一批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激励全市统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努力工作，不断推动全市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等12个单位“银川市统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等37个企业“银川市统计工作先进企业”荣誉称号；授予田辉等10名同志“十佳青年统计岗位能手”、郝玉峰等32名同志“银川市统计工作先进个人”、于建亮等8名同志“银川市统计执法先进个人”、黄彦平等6名同志“支持银川市统计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授予兴庆区农牧局等10个单位“银川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马彬等59名同志“银川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李颖等68名同志被评为“银川市优秀基层统计员”；张桂珍等20个家庭被评为“银川市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优秀记账户”。同时，对连续在统计战线工作30周年和20周年的赵建军等43名同志表示祝贺！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立新功。

全市统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振奋精神，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扎实工作，为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和实现“两个率先”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银川市统计工作先进集体、统计工作先进企业、“十佳”青年统计岗位能手、统计

工作先进个人、统计执法先进个人、优秀基层统计员、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优秀记账户、支持银川市统计工作先进个人、银川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从事统计工作满30(20)年人员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银川市统计工作先进集体、统计工作先进企业、“十佳”青年统计岗位能手、统计工作先进个人、统计执法先进个人、优秀基层统计员、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优秀记账户、支持银川市统计工作先进个人、“三农普”工作先进集体、“三农普”工作先进个人和从事统计工作满30(20)年人员名单

一、银川市统计工作先进集体(12个)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核算科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统计站
永宁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统计站
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西夏区兴泾镇人民政府统计站
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统计站
灵武市东塔镇统计站
贺兰县洪广镇统计站

二、银川市统计工作先进企业(37个)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天豹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邮政公司银川市分公司

宁夏中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电力公司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
宁夏塞北雪面粉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销售宁夏分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草公司银川市公司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银川建发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平吉堡农场
宁夏贺兰山国营农牧场
蒙牛乳业(银川)有限公司
宁夏哈纳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夏兴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瀛海天琛建材有限公司
银川森森工程有限公司

银川继华工贸有限公司
宁夏龙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高速销售分公司

宁夏四季鲜果品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宁夏新丰泰信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利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宁夏昊王国际(有限公司)饭店有限公司
宁夏同力驾驶员培训学校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巨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贺兰供水有限公司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公司

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三、银川市“十佳”青年统计岗位能手(10个)

田辉 银川市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核算科科长

宁管记 银川市统计局投资统计科科长

卜宝山 银川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工程师

陈铁华 银川市统计局商贸业统计科副科长

董小燕 银川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统计师

王纾 银川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高级统计师

马晓娟 兴庆区统计局统计名录库管理员

张珊 永宁县统计局固定资产统计员

曹文山 西夏区统计局统计法制干事

杜婕 金凤区统计局投资统计员

四、银川市统计工作先进个人(32人)

郝玉峰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局长

刘斌 兴庆区委副书记

侯自强 西夏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魏建萍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副队长

马燕 永宁县政府副县长

李文陈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王磊 银川市就业与创业服务局信息中心主任

赵鹏举 银川市环境监察支队科员

陆启慧 银川市农业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

邓丽娟 银川市商务局商贸科科长

李雪辉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办公室主任

陶宇慧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统计专干

马晓梅 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统计专干

马小凤 兴庆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

马媛媛 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统计专干

于学武 金凤区统计局科员

薛冬梅 金凤区统计局科员

张浩 西夏区统计局副局长

韩萍 西夏区统计局科员

丁辉 永宁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

闫晓琴 永宁县统计局科员

罗文辉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农业调查科科长

刘阳 银川市统计局服务业统计科科长

罗海军 银川市统计局工业统计科科长

丁兆江 银川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

马欣雨 宁夏社会经济调查总队灵武调查队科员

马丹凤 宁夏社会经济调查总队灵武调查队科员

闵兴林 宁夏社会经济调查总队贺兰调查队副队长

刘靖 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统计站负责人

刘连霞 宁夏社会经济调查总队贺兰调查队科员

郎伟 国家统计局永宁调查队副队长

陆茜 银川市统计局办公室科员

五、银川市统计执法先进个人(8人)

马彦林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科长

王元春 银川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

于建亮 银川市统计局法制监督科科长

余红艳 银川市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统计科科长

张丽 银川市统计局王业统计科科长

付海燕 银川市统计局商贸统计科科长

雷波 银川市统计局投资统计科副科长
贾秀玲 兴庆区统计局科员

六、银川市优秀基层统计员（68人）

李颖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俊平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赵基耘 银川市财政局
李秀娟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苏华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媛 银川市教育局
代娇 银川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苗岗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黄婷 银川市邮政管理局
刘乾宇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
张新纪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红霞 宁夏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桂咏梅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英 宁夏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瑞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
洪波 银川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朱春 银川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何惠英 银川魏雅斯名表眼镜有限公司
俞宏霞 银川市迎宾楼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董凯霞 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胡雪梅 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
全军 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
任凤红 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
解儒京 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
杨红梅 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王红玉 银川方达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王明进 银川市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杜建峰 银川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夏莉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宗晓宁 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红 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张晓怡 宁夏新瑞长城机床有限公司
翟巧华 银川正大有限公司
芦海燕 共享铸钢有限公司
夏晓培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君 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付云龙 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方伟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杨菊霞 宁夏瀛海银川建材有限公司
李建军 银川精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何晓静 宁夏金夏米业有限公司
高峰 宁夏立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蒋海霞 宁夏永宁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岳怀娥 宁夏路丰置业有限公司
谢嘉伟 宁夏顺邦达化工有限公司
侯亚莉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
晏文兵 宁夏晶润生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何婧 宁夏建成砼业有限公司
陶侠 宁夏万同物资有限公司
刘创 银川友峰物资有限公司
王明静 宁夏新华百货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翟树生 银川华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会锦 银川瑞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赵妍 宁夏金润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何秀兰 宁夏东盛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宋钰 宁夏中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林洁 宁夏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游学礼 银川东君乳业有限公司
谢佳丽 贺兰县金穗米业有限公司
杨田田 灵武市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张韦 宁夏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宇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
李静 宁夏学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刘文静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宁东分公司
范清华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马小龙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赵志恒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李越猛 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七、银川市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优秀记账户（20户）

张桂珍 兴庆区文化街道办事处游乐社区
马淑花 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阳澄社区

王剑飞 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云和社区
 马春明 兴庆区通贵乡通贵村
 高泼泼 西夏区宁化街道办事处宁朔南路社区
 王兴蔚 西夏区西花园街道办事处梦园社区
 张俊琛 西夏区镇北堡镇华西村
 马峻华 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湖畔嘉园社区

孙义恬 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五里台村
 谷小凤 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金家巷社区
 蒋春红 贺兰县如意湖社区
 马 瑞 贺兰县金贵镇银光村二社
 李继邦 贺兰县洪广镇金鑫村六社
 马 飞 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西昌街 002 调查小区

吴绍江 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育才街 004 调查小区
 杨生洪 灵武市郝家桥镇吴家湖村 8 队
 张有财 灵武市梧桐树乡北滩村 4 队
 李金林 永宁县杨和街道办事处利民社区
 吴振军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王振华 永宁县李俊镇西邵村

八、支持银川统计工作先进个人（6人）

黄彦平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运行监测调控处副处长
 吴海静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务处主任科员
 杨 军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管理处副处长
 杨 黎 自治区商务厅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副处长
 荣 华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处长
 齐晓霞 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科员

九、银川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市级先进集体（10个）

银川市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兴庆区农牧局
 金凤区统计局
 西夏区兴泾镇人民政府
 永宁县统计局

永宁县胜利乡人民政府
 贺兰县立岗镇人民政府
 贺兰县洪广镇人民政府
 灵武市崇兴镇人民政府
 灵武市梧桐树乡人民政府

十、银川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先进个人（59人）

马 彬 兴庆区统计局副局长
 刘 新 兴庆区统计局统计专干
 朱建西 兴庆区掌政镇统计站长
 柯秀玲 兴庆区大新镇统计站长
 徐 琛 兴庆区月牙湖乡统计专干
 陈丽华 兴庆区通贵乡通南村普查员
 高向东 兴庆区掌政镇洼路村普查员
 孙淑萍 金凤区丰登镇科员
 沙东兴 金凤区良田镇植物园村会计
 海俊昌 金凤区良田镇园林村会计
 郑英姿 金凤区良田镇科员
 王佳怡 金凤区统计局办事员
 高 毅 金凤区统计局副主任科员
 张艺博 金凤区民政局局长
 白晓兵 金凤区统计局科员
 胡继宁 西夏区统计局局长
 张 浩 西夏区统计局副局长
 周德强 西夏区兴泾镇镇长
 任炳升 西夏区镇北堡镇华西村副书记
 马晓凤 西夏区贺兰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肖文静 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翠华 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文山 西夏区农普办指导员
 马跃林 永宁县统计局局长
 赵学慧 永宁县统计局副局长
 贺艳辉 永宁县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陈兴隆 永宁县闽宁镇副镇长
 张 平 永宁县望远镇副镇长
 李彦峰 永宁县望洪镇统计站站长
 赵 超 永宁县李俊镇副镇长
 许 波 永宁县杨和镇镇长

表彰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秦 军 永宁县胜利乡统计站站长
 庞 晶 永宁县闽宁镇民生服务中心科员
 穆爱娟 贺兰县农牧渔业局兽药监管员
 保金燕 贺兰县金贵镇联星村村支部委员
 马佳丽 贺兰县立岗镇民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 波 贺兰县习岗镇文化站站长
 尤凤娥 贺兰县习岗镇统计专干
 刘 佳 贺兰县常信乡丁义村报账员
 赵晓英 贺兰县洪广镇统计站站长
 李 斌 贺兰县南梁台子管委会扶贫专干
 梁宇庭 贺兰县暖泉农场财务科科长
 庞 燕 贺兰县京星农场统计专干
 买君红 灵武市东塔镇统计专干
 陈雪冬 灵武市崇兴镇统计专干
 赵燕芳 灵武市郝家桥镇统计专干
 王志芳 灵武市白土岗乡统计专干
 王新林 灵武市宁东镇统计专干
 张 芳 灵武市灵武农场统计专干
 苏建游 灵武市临河镇统计专干
 曹秀红 灵武市梧桐树乡普查员
 杨学江 灵武市马家滩镇统计专干
 王 娟 灵武市郝家桥镇统计专干
 金 军 灵武市郝家桥镇新民村第一书记
 张旭霞 银川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魏晓文 银川市统计局主任科员
 张保君 银川市统计局农业统计主管
 杨 艳 银川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副主任科员
 李玉洁 银川市统计局普查中心科员

十一、银川市从事统计工作满 30 年（20 年）

人员

1.30 年人员（22 人）

赵建军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队长
 魏建萍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副队长
 杨 颖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副队长
 刘玉忠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副队长
 吕东萍 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晓天 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
 范喜萍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副调研员
 李 涛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科长

马彦林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科长
 罗文辉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科长
 周建宇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科长
 杨琳平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科长
 周 明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科长
 从 军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科长
 于建亮 银川市统计局纪检监察室主任
 秦 荣 银川市统计局主任科员
 张 丽 银川市统计局工业统计主管
 李玉洁 银川市统计普查中心科员
 韩继梅 永宁县统计局副局长
 尹生福 宁夏社会经济调查总队贺兰县调查队队长
 石建中 宁夏社会经济调查总队贺兰县调查队主任科员
 贾长胜 宁夏社会经济调查总队贺兰县调查队副主任科员

2.20 年人员（21 人）

贾秀玲 兴庆区统计局
 陶宇慧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统计专干
 马晓梅 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统计专干
 孟德平 银川市统计局能源统计主管
 余红艳 银川市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统计主管
 王新海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科长
 王 斌 银川市统计普查中心主任
 王 纾 银川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高级统计师
 马海燕 银川市统计普查中心副主任
 杨 艳 银川市统计普查中心副主任科员
 李 晶 银川市统计局科员
 贺艳辉 永宁县统计普查中心主任
 王 焱 金凤区统计局副局长
 白晓兵 金凤区统计局干部
 叶安祥 贺兰县统计局副局长
 马丽萍 灵武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 萍 灵武市统计局科员
 韩翔燕 灵武市统计局科员
 杜鹏程 灵武市统计局科员
 王 娟 灵武市郝家桥镇统计专干
 吴玉娟 灵武市统计局科员

政务要闻

2月11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政府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对市委全会报告、工作要点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市领导谢冬伟、孙学庆、赵刚、吴琦东、张全智、陈艳菊、陈康仁、雍辉等参加会议。

2月11日,市政府党组召开中心组(扩大)理论专题学习报告会。报告会邀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战略顾问陈敏以“5G全球化趋势和数字化社会战略”为题作专题讲座。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杨玉经及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各园区负责人参加专题学习。市领导谢冬伟、孙学庆、赵刚、吴琦东、张全智、陈艳菊、雍辉等参加专题学习。

2月15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传达全区开发区改革创新推进会精神,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审议《银川市激发民营企业经济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等事宜。

2月15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对永宁县闽宁镇新镇区葡萄酒一条街等产业项目推进情况及全镇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协调解决相

关问题。杨玉经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打好脱贫攻坚战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立足区位优势 and 自身特色,大力发展现代优势特色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让群众在产业发展的每一个环节增收受益,早日脱贫奔小康。副市长雍辉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2月16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兴庆区、贺兰县等地,对种子、化肥供应等春耕备耕工作及“大棚房”再清理、再整治工作一线督查、现场办公,全力推动督查问题整改。副市长雍辉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督查。

2月18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全市中央巡视反馈问题、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及国务院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议。市领导谢冬伟、赵刚、张全智、陈艳菊、陈康仁、雍辉等参加会议。

2月19日,“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2019年宁夏社火大赛暨元宵节巡演银川市主会场活动在人民广场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洪洋,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相关负责人及市领导李虹、蔡永宁、张全智、杨兆华出席启动仪式。

2月20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西夏区、金凤区等地,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

查。杨玉经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重点项目建设同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坚持“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对标各项目标任务，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实施，以重点项目建设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功能及品位，为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督查。

2月21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先后深入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公安分局扫黑办、兴洲南警务工作站、西夏区惠民社区、同心路市场等地，对扫黑除恶线索摸排、专案攻坚、社会治理等工作进行实地调研督办。市领导李永宁、吴琦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2月22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对金凤区、贺兰县生态建设项目进行调研，现场部署工作。杨玉经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山水林田湖草作为生命共同体，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放大“国际湿地城市”效应，切实增强群众生态获得感。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2月26日，国家民委副主任赵勇率调研组来到我市，对城市民族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市领导杨玉经、周兆川、朱剑陪同调研。

2月26日，全市统计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相关会议精神，分析当前我市统计改革发展形势，安排部署2019年重点任务，表彰奖励近年来统计工作和农业普查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银川

市市长杨玉经参加会议。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周万佩、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副队长叶光军、市领导谢冬伟、陈军、哈宁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一并参加。

2月26日，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自治区脱贫攻坚会议、全市脱贫攻坚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2月27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全市一季度项目推进会，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项目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杨玉经强调，要牢固树立“抓发展必须抓项目、抓项目必须靠实干”的鲜明导向，坚定不移抓项目、千方百计抓投资，勤谋实干，掀起项目建设新热潮，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开好局。市领导谢冬伟、孙学庆、赵刚、徐华东、张全智、陈艳菊、陈康仁、雍辉参加会议。

2月28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对全市中央巡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国务院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一线督查。杨玉经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要求的标准、时限，从严从实、动真碰硬，不折不扣彻底完成问题整改，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为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奠定坚实基础。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 第 0136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yczbbj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59

传 真：(0951) 6888900

邮 编：750011